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4〕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责成对曾斌户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曾斌户违法建设采取行政强制的请示》（龙城〔2023〕289号）收悉。曾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浮蔡温泉山庄二期（B地块）K7幢围合该户建筑主体第一层架空绿化部分的行为（围合面积15.48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6月9日，你局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龙城执限拆字〔2023〕CX9号）。

曾斌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逾期未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现责成你局依法对曾斌在新罗区曹溪街道浮蔡温泉山庄二期（B 地块）K7 幢围合该户建筑主体第一层架空绿化部分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